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内容如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日常管理和财务系统未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投资管理事项需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进行请示，并根据有关批复开展工作。公司与三峡集团共同使用 NC 财务系统服务器，其后台数据、一至三级科目设置等由三峡集团管理和控制，公司进行后台数据读取、查询等操作需三峡集团同意。三峡集团可通过财务系统随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存在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外泄的风险。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 公司年报中关于独立性的披露不准确。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与三峡集团存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独立性问题，导致年报中关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表述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切实整改相关问题，并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且达到如下要求：1. 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落实“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2. 及时准确披露公司治理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3. 组织相关责任人培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湖北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切实整改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